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080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8 月 9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431204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復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080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二、依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 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94 年度每人不得超過 13,562 元），且家庭財產未超過..... 94 年度家庭存款本金（含投資股票）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之限制；..... 三、經核臺端..... 全戶 7 人（含臺端、令堂、令前配偶、令嬪 3 人、令郎）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符規定，臺端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

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 93 年度全戶全年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060,235 元，符合申請低收入戶之標準，惟原處分機關於審核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時，卻依據 92 年度之財稅資料，該年度之財稅資料完全無法反映訴願人目前之財務狀況，懇請依 93 年度之財稅資料重新審核。另訴願人目前為單親，須獨自照顧多重重度殘障之母親及 4 名國小低年級之子女，依現行教育制度，國小低年級除每星期二 15 點 30 分放學以外，其餘時間皆為 12 點放學，故訴願人無法就業，否則無法照顧母親及 4 名子女，因此原處分機關不應依基本工資列計訴願人薪資為全年 190,080 元。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前配偶（依卷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訴願人 4 名子女係列為訴願人前配偶名下之扶養親屬）、母親、長女、次女、三女、長子等

7人，依92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5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並無任何收入，亦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各款情事，惟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需照顧其母親及4名子女，故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之規定，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

,840元列計，另有利息1筆計1,149元，平均每月所得為15,936元。

(二) 訴願人前配偶○○○(48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92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營利所得7筆計18,844元、薪資4筆計1,041,408元、其他所得1筆計2,844元

、

財產交易所得1筆計87,647元、利息3筆計12,006元，其收入共計1,162,749元，  
平

均每月所得為96,896元。

(三) 訴願人母親○○○(35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92度財稅資料顯示並無任何收入，亦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各款情事，惟原處分機關考量其高齡需訴願人照顧，故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另有利息1筆計1,265元，故平均每月所得為105元。

(四) 訴願人長女○○○(86年○○月○○日生)、次女○○○(88年○○月○○日生)、三女○○○(88年8月○○日生)及長子○○○(88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故平均每月所得以0元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7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16,134元，超過法定標準13,562元，此有94年10月14日列印之92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

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93年度全戶全年收入為1,060,235元，符合申請低收入戶之標準，惟原處分機關於審核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時，卻依據92年度之財稅資料，該年度之財稅資料完全無法反映訴願人目前之財務狀況，懇請依93年度之財稅資料重新審核乙節，經查本案依93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依93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並無任何收入，故如前述仍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之規定，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15,840元列計。

(二) 訴願人前配偶○○○，依93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營利所得7筆計15,160元、薪資3筆計1,043,689元、其他所得1筆計1,386元，其收入共計1,060,235元，平均每月所得為88,353元。

(三) 訴願人母親○○○，依93度財稅資料顯示並無任何收入，亦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

各款情事，惟如前述考量其高齡需訴願人照顧，故平均每月收入仍以 0 元列計。

(四) 訴願人長女○○○、次女○○○、三女○○○及長子○○○，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並無任何收入，故平均每月收入仍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4,885 元，仍超過法定標準 13,562 元，此有 94 年 10 月 28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

可稽，依此，縱依訴願人之主張，依其全戶 93 年度之財稅資料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所得仍超過法定標準。另訴願人主張其目前為單親家庭，須獨自照顧多重重度殘障之母親及 4 名國小低年級之子女，無法就業乙節，因其 4 名子女已年滿 6 歲，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5 款規定；其母親之殘障程度，是否合於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4 款規定，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